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慶年



(簽章)

總經理：

周伯韋



(簽章)

總稽核：

李豐盛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盧曉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分行依客戶指示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並匯款支付履約保證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管局相關規範，遭外管局上海市分局處以人民幣 30 萬元罰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新檢視資本金結匯業務操作規範之完整性。 2.進行結售匯業務操作教育訓練。 3.執行結售匯業務自查，以即時糾正錯誤、發現錯誤及改正錯誤。 4.執行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5.將資本金結匯限制納入系統控管，以有效降低作業疏失風險。 	<p>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改善。</p>